

吊銷駕駛執照。

2. 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 6 月底以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以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要求加重罰則及刑度的要求，同時將 13 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二)內政部警政署依據上開決議事項，立即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相關罰責，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連續二週，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杜絕民眾僥倖違規心態。

六、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自 6 月份強力執行取締酒駕以來，已獲致初步成效，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0)

李委員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依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審核辦理，對於新北市萬里、金山地區建設中央相當重視，97 年度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規劃及環評作業經費計 1,000 萬元（總規劃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關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之先期規劃，本工程全長約 16.2 公里，預估工程費約 25 億 7,904 萬元，新北市政府已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規劃報告定稿本審查。97 年 9 月 25 日提送報告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99 年 8 月 31 日環保署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因部分委員尚有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意見後送審，惟市府未於期限前完成送審及申請展延，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5 日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案。
- 二、因本道路橫跨雙北市，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新關道路，需取得雙北市區居民之共識及由新北市政府考量地方需求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7)

陳委員學聖就「建請本院輔導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現行就養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係依據民法直系血親間（含子女）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認定全家人口（不含媳、婿等姻親），輔導會另於 98 年 12 月 8 日修法，將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輔導會核定者排除列計。故就養安置辦法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相較於其他社福法規，已寬認全家人口之採計，且對榮民有利。
- 四、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五、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夫妻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且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目前執行至第 2 批，共計 27 人將暫緩處理）。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 六、另針對所得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萬元以下（接近貧窮線），為恐停止就養給付會對榮民生活造成影響，將參考近年社會福利有關貧窮線標準，研究修正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期能更合情合理照顧退除役官兵。

(四十)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